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许伟明先生于2014年2月19日至3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2,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许伟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2月19日	9.70	830,471	0.42%
许伟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3月12日	10.34	587,900	0.29%
许伟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3月13日	10.28	583,800	0.29%
合计：	-	-	-	2,002,171	1.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比例 (%)
许伟明	合计持有股份	23,400,000	11.71%	21,397,829	1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0,000	2.93%	3,847,829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50,000	8.78%	17,550,000	8.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本次减持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未曾买卖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许伟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97,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